

# 基础教学部（体育部）教学质量量化考核细则

## （2022年修订版）

序号	评价项目	类别	分值	计分说明	备注
1	学生评教	\	55分	1-1 将最高分减去最低分折算为 5 分，各原始分减去最低分后依此比例换算为分差。该项得分为：基础 50 分+分差。	
2	督导评教	\	15分	2-1 依据学校提供的督导实际评教分计分，校级督导评教分、部门二级督导评教分各占 40%、60%，无督导评分的取平均分。	
3	教学管理	\	20分	常规教学任务，包括教学实施、教学资料编制与提交、调停课、出卷及试卷批阅、成绩录入、监考、听课、参加团队教研活动等； 3-1 未按规定完成学校和部门安排的教学任务扣 5 分/次， 3-2 因私调停课每学期 2 节课以上，扣 2 分/2 节； 3-3 成绩录入解锁扣 2 分/次； 3-4 教学事故通报：通报批评 10 分/次，三级及以上此项不得分，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 3-5 教学质量月报或督导通报：通报扣 5 分/次； 3-6 团队教研活动：因私不参加扣 2 分/次；	
			加分项	3-7 教学案例征集：参与 1 分/个，入选 3 分/个，获奖：国家级优秀 10 分/个，省级优秀 7 分/个，校级优秀 5 分/个；	
4	教学质量工程项目	课程建设	加分项	4-1 精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课程、模块化课程等项目立项：校级加 3 分，省级加 5 分，国家级加 20 分；验收不合格：校级扣 3 分，省级扣 5 分，国家级扣 20 分；	
		教材建设	加分项	4-2 新形态教材、十四五规划教材等项目立项：校级加 3 分，省级加 5 分，国家级加 15 分；获奖：校级加 6 分，省级加 10 分，国家级加 30 分；	
		教学比赛	加分项	4-3 教学能力比赛、教师技能大赛：国赛一等奖 40 分、二等奖 25 分、三等奖 15 分；省赛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7 分、三等奖 5 分；校赛一等奖 6 分、二等奖 4 分、三等奖 3 分； 4-4 微课大赛：省赛一等奖 5 分、二等奖 3 分、三等奖 2 分；校级一等奖 3 分、二等奖 2 分、三等奖 1 分； 4-5 其它校级教师教学类比赛：一等奖 2 分；	
		技能大赛	加分项	4-6 学生技能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“挑战杯”创新创业大赛：国赛一等奖 30 分、二等奖 15 分、三等奖 10 分；省赛一等奖 10 分、二等奖 5 分、三等奖 3 分； 4-7 大创项目：省级一等奖 3、二等奖 1 分；	
		教学成效示范推广	加分项	4-8 在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等国家级权威纸质媒体上发表教学类相关文章 1 篇得 10 分；获评全国高职院校校长联席会、国家质量年报优秀教学类案例 1 个得 5 分，省级 1 个得 2 分	

考核说明：1.团队得分由项目负责人提供赋分名单；2.所有申报加分的项目，在实施前需提前跟部门报备，不报备将不予认定；3.申报加分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支撑材料；4.考核分最终按 100 分标准化处理 5.各种级别的认定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6.各种加分以团体为单位，个人项目的，无特殊说明的，按减半加分。